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報名方式：1.網路取得繳費帳號、繳費後 2.網路報名並 3.郵寄應繳交資料

取號繳費時間：112 年 2 月 23 日（四）9：00 至 112 年 3 月 8 日（三）15：30 止

網路報名時間：112 年 2 月 23 日（四）9：00 至 112 年 3 月 8 日（三）17：00 止

郵寄資料截止日期：112 年 3 月 8 日（三）止（郵局收件之郵戳為憑）

※簡章自即日起開放下載，不另發售紙本簡章

※本簡章經 111 年 12 月 21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學校網址：<https://www.ntue.edu.tw>

招生專區：<https://exam.ntue.edu.tw>

電 話：(02) 6639-6688 分機 82225（教務處招生組）

63413、63414（體育學系）

傳 真：(02) 2377-7008

校 址：10632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重 要 日 程 表

本校招生專區網址：<https://exam.ntue.edu.tw>【各項公告、報名、查詢】

項 目		日 期
公告簡章--自行下載列印，不另發售紙本		112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起
報 名	步驟一：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並繳費	112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至 112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5:30 止
	步驟二： 網路填寫報名表	112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至 112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7:00 止
	步驟三： 郵寄報名表件	112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至 112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止（郵戳為憑）
	以上三步驟，缺一不可，不予受理。 （請依上述時間完成繳費、網路報名、郵寄報名表件， 如有任何問題請電洽教務處招生組協助處理。）	
寄發准考證		11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
試場及應考須知公告		11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
申請報名費退費截止日		112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郵戳為憑）
考試日期		112 年 3 月 18 日（星期六）
公告錄取名單及成績單寄發		112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2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
正取生通訊報到或放棄錄取資格		11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前
備取生遞補報到作業		112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起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		112 年 9 月本校正式上課日
公告新生入學通知		112 年 8 月底前

目錄

重要日程表	0
壹、簡章公告	1
貳、修業年限	1
參、報考資格	1
肆、運動項目類別、招生學系、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及總成績同分參酌等事項	2
伍、報名	3
一、報名方式	3
二、報名日期及時間	3
三、報名費	3
四、報名作業流程	5
五、繳交報名表件資料	6
六、報名注意事項	7
陸、准考證寄發	7
柒、術科專長測驗、面試日期與地點	7
捌、應考注意事項	8
玖、錄取規定	8
拾、放榜	8
拾壹、成績複查	9
拾貳、正備取生報到	9
拾參、附則	10
拾肆、各單項運動項目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11
一、羽球	11
二、體操	13
三、排球	14
四、合球	18
五、民俗運動（扯鈴）	20
六、空手道	22
七、游泳	23
八、網球	24
九、田徑（田賽）	25
附錄 1：繳費方式說明	26
附錄 2：「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規定	27
附錄 3：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30
附錄 4：本校地址及交通交通方式	33
附件 1：報名費減免申請表	34
附件 2：退費申請表	35
附件 3：成績複查申請表	36

壹、簡章公告

112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起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日間學制招生」-「學士班」拉選「運動績優單獨招生」-「最新消息」公告。

招生專區網址：<https://exam.ntue.edu.tw/>

貳、修業年限

學士班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依大學法第 26 條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參、報考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之報考資格，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具備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二、近三年（109 年 8 月以後）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及高中體育總會、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所舉辦之單項比賽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 三、近三年（109 年 8 月以後）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肆、運動項目類別、招生學系、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及總成績同分參酌等事項

運動項目	招生學系	招生性別 及名額		考試科目			
				資料 審查	術科專 長測驗	面試	學科能 力測驗
羽球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男女不拘	1	V	V	V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男女不拘	1	V	V	V	V
	體育學系	女	1	V	V	V	
體操	體育學系	男女不拘	1	V	V		V
排球	體育學系	男	3	V	V		
合球	體育學系	男女不拘	2	V	V	V	V
民俗運動 (扯鈴)	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 師資組	男女不拘	1	V	V	V	V
	體育學系	男	1	V	V	V	
		女	1	V	V	V	
空手道	體育學系	男女不拘	2	V	V		
游泳	體育學系	男女不拘	2	V	V	V	
網球	體育學系	男女不拘	2	V	V		
田徑 (田賽)	體育學系	男女不拘	1	V	V		
※ 各運動項目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請詳閱「拾肆」							
總成績同 分參酌順 序	體育學系	一、術科專長測驗 二、資料審查 三、112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數學 B 之級分總和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一、資料審查 二、面試 三、術科專長測驗					
	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 師資組	一、112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國文級分 二、術科專長測驗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一、112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自然級分 二、術科專長測驗					
注意事項	一、考生請於術科專長測驗考試當日報到時，繳交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17 日止之運動成績或參賽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 以作為資料審查計分之依據。 二、相關運動成績證明或參賽證明文件正本應於術科專長測驗考試報到時繳交，若於報到時無法出具相關證明，至遲應於該項術科考試結束前補交，否則該項資料審查不予計分。 三、各項成績皆轉換為百分制分數，並依四捨五入法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四、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五、以本招生管道入學者，應善盡參與運動代表隊訓練之責任與義務。						

伍、報名

一、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網址：<https://exam.ntue.edu.tw>），並寄交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程序如下：

上網取得繳費帳號→繳費→繳費 1 小時後，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列印報名表件→掛號郵寄或親送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完成報名後請上網確認報名結果。

※考生雖已完成繳費，但未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或已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但未於期限前郵寄報名資料；或紙本寄達報名資料，但未完成繳費及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均視為未完成報名，逾期不受理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二、報名日期及時間：

（一）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及繳費時間：（交易明細請自行存證）

112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9：00 至 112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15：30。

※銀行臨櫃繳款須於截止時間前完成入帳作業，請提早辦理，預留銀行作業時間。

※報名繳費時間內發生問題請提供繳費證明，洽招生組處理，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二）網路填寫報名表時間：

112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9：00 至 112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17：00。

※為避免網路問題，請儘早上網登錄，逾期不受理。

※請留意截止時間，並避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無法完成網路報名。

※網路報名系統於網路開放填表時間內，若遇任何問題請於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電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三）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寄送期限：

112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前（掛號郵寄，以郵局收件之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親自送件及非郵局之宅配快遞寄送者應於 112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送達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簽收，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費

（一）報名費：新臺幣 1,620 元整。

（二）羽球或民俗運動（扯鈴）項目報名二個（含）以上學系者，請分別取得繳費帳號、完成繳費、填寫報名表並寄送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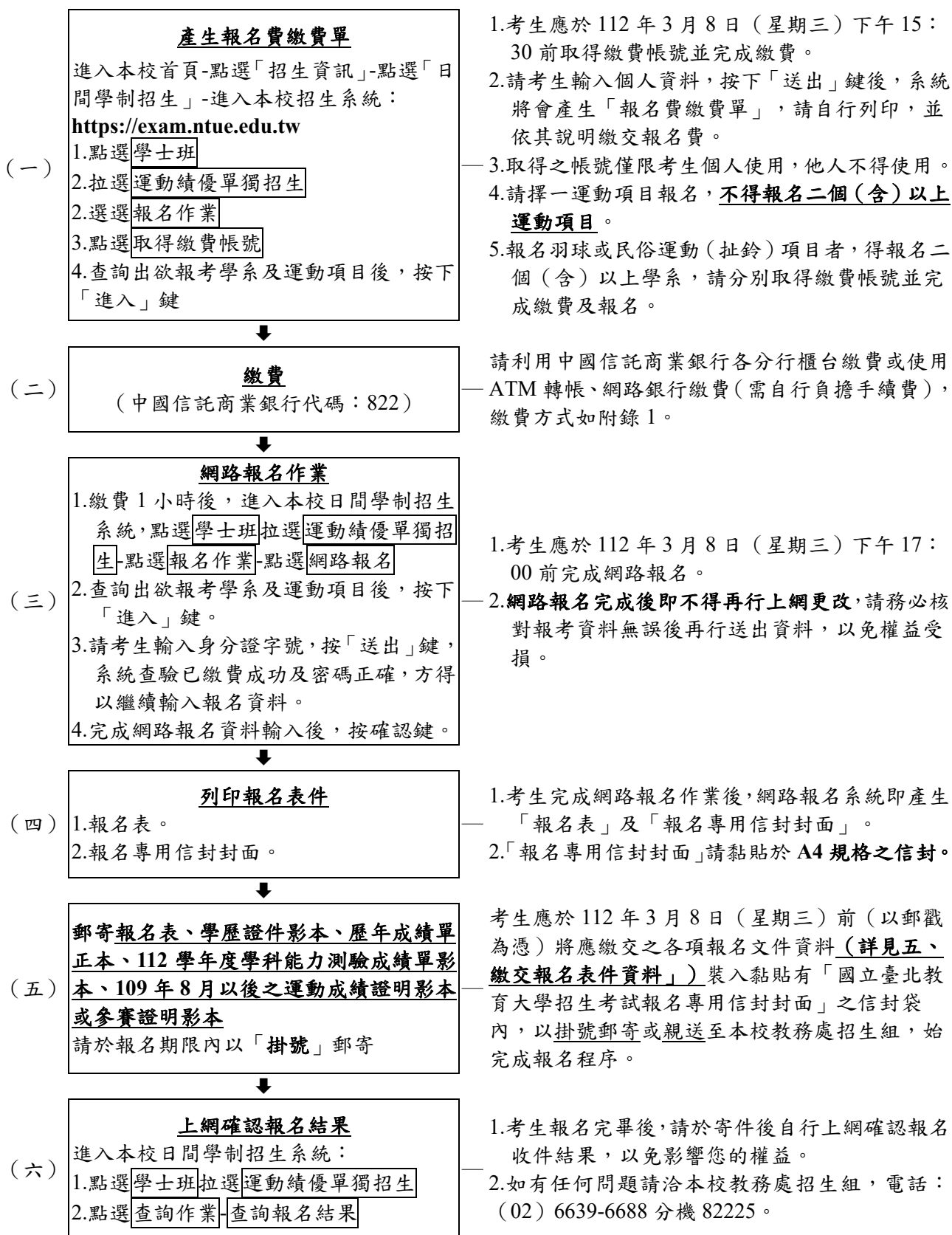
（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或原住民族學生：請於報名時先行繳交全額報名費，並填妥附件 1「報名費減免申請表」，於 112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前併同尚在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影本及報名文件郵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經審核通過後，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額退還；其餘考生報名費退還新臺幣 960 元。上述期限前未郵寄申請、未檢附證明文件或所繳證明文件經審核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退還，逾期亦不受理申請或補件。

（四）退費申請：

- 1.因報考資格不符、已繳費未上網輸入報名資料、已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但未郵寄報名表件，或考生於本校術科專長測驗當日為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確診或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不得外出之隔離期間，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交之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考生不得因報名表件之內容有誤或其他個人因素等原因申請退費。
- 2.合於前述退費條件者，應於 112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前填妥「退費申請表」（附件 2），以掛號郵件或傳真（02-23777008）方式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傳真後請來電 02-66396688 分機 82225 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 3.報名費退費金額於扣除行政處理費用 220 元後（確診或依衛福部疾管署規定不得外出者除外），餘款 1400 元於 112 年 4 月初以匯款方式退還。

四、報名作業流程



五、繳交報名表件資料

報名時請將下列各項報名表件資料，依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平裝放入黏貼「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 A4 規格信封內，並於 **112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前以掛號郵寄（以郵局收件之郵戳為憑）**或親送（下午 5 時前送達）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逾期寄（送）件者不予受理。寄出前請務必詳細檢查，寄出後不得要求更改資料。應繳交表件資料如下：

（一）報名表 1 張。

- 1.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張。
- 2.黏貼 1 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
- 3.請擇一運動項目報名，不得報名二個（含）以上運動項目。
- 4.報名羽球或民俗運動（扯鈴）項目者，得報名二個（含）以上學系，請分別填寫報名表、分別繳交報名費並分別寄件；惟錄取生僅能擇一學系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二）學歷證明文件：（以下各項文件資料影本，請擇一辦理，並使用 A4 規格）

- 1.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請以 A4 紙張影印），如學生證未蓋註冊章，請繳交在學證明。
- 2.非應屆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須加蓋畢業學校關防或核蓋與正本相符證明章戳）。
- 3.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之報考資格者，請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請詳閱附錄 2）。

於 112 年 9 月入學註冊時應繳交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正本，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歷年成績單正本（需加蓋教務處章戳）：非應屆畢業生繳交高中（職）6 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在校生需繳交 5 學期（至高三上學期）之歷年成績單。

（四）112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影本。

（五）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17 日止之運動成績證明或參賽證明影本。（無法出具此項證明者，視同不符報考資格，不得應試；並請於術科專長測驗考試報到時另繳交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六）報名「民俗體育（扯鈴）」項目者，請另檢附自傳、服務學習、傑出表現及其他有利證明資料。

- (七)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原住民族學生，報名時請繳交「報名費減免申請表」(附件 1) 及相關證明文件。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本校得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處理及利用。凡報名本校入學招生考試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報名參加本校入學考試所取得之個人資料檔案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招生事務合理且必須之處理、應用、分析及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並得提供報名資料及成績予 (1) 考生本人 (2) 錄取後轉入本校學籍系統使用。
- (二) 考生登錄之報名表件通訊地址、電話及電子郵件地址應確實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致權益受損；個人通訊基本資料若有更正，請以傳真方式告知並來電確認。如因未收到通知，後果自行負責。
- (三) 報名所繳資料如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拒絕受理報名。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取消其報名、考試資格。
- (四) 考生應詳實填寫報名表並依規定繳交報名表件，如未依規定繳齊所需資料，而影響報考資格或考試成績，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時所繳各項表件資料，不予退還。

陸、准考證寄發

- 一、准考證預定於 **112 年 3 月 15 日 (星期三)** 以限時郵件寄發，考生如逾 112 年 3 月 17 日 (星期五) 仍未收到准考證時，請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 二、考生接獲准考證時，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疑問，應於 112 年 3 月 17 日 (星期五) 前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 三、本項考試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 (或附照片之有效期限內護照、健保 IC 卡正本) 入場；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向本校試務單位 (本校行政大樓 6 樓 601 室教務處招生組辦公室) 申請補發，始得入場應試。

柒、術科專長測驗、面試日期與地點

- 一、日期：**112 年 3 月 18 日 (星期六)**
- 二、地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 (一) 體育館：羽球、體操、排球、合球、民俗運動 (扯鈴)、空手道、田徑 (田賽)

(二) 網球場：網球

(三) 泳健館：游泳

三、各運動項目試場及報到時間於 11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公告在本校招生考試網站，請考生準時到本校參加術科專長測驗考試，否則以棄權論，並且不予退費。

捌、應考注意事項

- 一、運動成績或參賽證明文件請於考試當天報到時繳交（正本及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發還）。若於報到時無法出具相關證明，至遲應於該項術科考試結束前補交，否則該項資料審查不予計分。
- 二、術科專長測驗辦法於測驗前由主試者當場說明。
- 三、本校體育學系每年固定舉辦體育表演會，且有各項體育技能訓練課程與大量劇烈體能活動，須具備良好體能、移動能力，並具相當之視覺、聽覺功能、口語表達、辨別顏色、人際互動溝通協調及控管自身情緒能力。

玖、錄取規定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運動項目及各招生學系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二、各運動項目之招生學系採計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為零分者或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本項招生考試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 三、考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各項成績均相同時，提送招生委員會討論決議。
- 四、各運動項目及各招生學系之缺額不得互為流用。若該項目或該學系錄取不足額時，所餘名額則納入 112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中。
- 五、錄取生參加當學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報到者，需放棄原錄取學校之入學資格，始得於本校辦理通訊報到，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拾、放榜

本校訂於 112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在本校「招生資訊」專區（網址：<https://exam.ntue.edu.tw>）

「學士班運動績優單獨招生」網頁公告正、備取生錄取名單，並寄發成績單及正備取生通知。

拾壹、成績複查

一、截止日期：**112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申請方式：

（一）將「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3）填妥後，連同「成績通知單」正本及複查費用（郵政匯票）一併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10632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二）申請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以各考試項目（含「資料審查」、「術科專長測驗」、「面試」）分數及總成績為限。複查費每項為新臺幣 50 元整，請依複查項目數繳交費用。請使用郵政匯票（不得以郵票代替），匯票受款人請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受款人請填全銜不可簡寫。

（三）請另附回郵信封 1 個，填妥收件人姓名及住址，並貼足掛號 28 元郵資，以憑回覆。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各考試科目累計分數及總成績為限，恕不受理考生要求重新評閱資料審查。

拾貳、正備取生報到

一、錄取考生之報到通知以掛號郵件寄送，報到相關資訊並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專區，務請上網查詢，並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或未查閱網路公告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正取生報到：正取生應於**11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前以掛號郵件郵寄「**通訊報到表**」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報到（以郵局收件之郵戳為憑）。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本校另行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三、正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11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前將「**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以掛號郵寄或傳真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四、正取生如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本校將於**112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起依序通知備取生辦理通訊報到。經遞補為正取生者，應依本校通知規定之時間及程序辦理報到事宜，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五、備取生遞補報到最後截止日期為 112 年 9 月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正式上課日。
- 六、已報到之錄取生，如經其他招生管道錄取他校，或因其他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仍應填具「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掛號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02-23777008）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請務必來電 02-66396688 分機 82225 確認），以維護其他考生權益。
- 七、已報到之錄取生，應依本校新生入學通知（預定於 112 年 8 月底前公告）辦理註冊入學手續，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

拾參、附則

- 一、錄取生為自費生，如欲申請修習教育學程，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錄取生除因重病需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證明、服兵役、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其他正當事由致未能如期入學外，餘均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者，得於完成報到手續後、註冊截止日前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 1 年，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 1 次為限。
- 三、錄取之新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明文件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或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放榜前取消錄取資格，錄取者撤銷入學資格，入學者註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四、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或遇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時，應於考試放榜後 5 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 五、有關本校學生各類獎助學金、就學貸款、工讀及住宿等相關資料，請逕洽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六、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拾肆、各單項運動項目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一、羽球

※招生學系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招生學系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	術科專長測驗	面試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30%	40%	30%	—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20%	40%	20%	20%（自然）
體育學系	40%	40%	20%	—

（一）資料審查：

※採計下列之各類競賽中最優成績 1 次換算之，並請檢附比賽成績證明等佐證資料，若缺件則不予採計該項成績。

- 1.曾獲選奧運、亞運、湯姆斯盃、優霸盃、蘇迪曼盃、亞團賽代表隊；或曾參加世錦賽、亞錦賽、世界巡迴賽第一級到第四級賽事（超級 500 賽以上，包括總決賽）等者；或曾獲得世界巡迴賽第五級（超級 300 賽）與第六級賽事（超級 100 賽）前三名者；以及世界排名曾達 50 以內者，以 100 分計算。
- 2.曾獲得世界羽聯第三等別賽事（國際挑戰賽、國際系列賽和未來系列賽）前三名，以 95 分計算。
- 3.曾獲選青年奧運、亞世青錦標賽（U17、U19）、世界中學錦標賽（國家組）代表隊，以及具中華民國羽球協會甲組球員身份者，以 60 分計算。
- 4.參加全國排名賽（甲組）、全國運動會、青年奧運及亞世青錦標賽（U17、U19）獲個人名次，分數換算標準如表 1：

表 1 羽球項目獲全國排名賽（甲組）、全國運動會、青年奧運及亞世青錦標賽（U17、U19）個人名次之分數換算表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分數	95	90	85	80	75	75	70	70

- 5.參加全國運動會、亞世青錦標賽（U17、U19）、世界中學錦標賽（國家組）獲團體名次，分數換算標準如表 2：

表 2 羽球項目獲全國運動會、亞世青錦標賽（U17、U19）、世界中學錦標賽（國家組）團體名次之分數換算表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分數	85	80	75	70	65	65

- 6.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高中盃、全國青少年排名賽（U17、U19）獲個人名次，分數換算標準如表 3：

表 3 羽球項目獲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高中盃、全國青少年排名賽（U17、U19）個人名次之分數換算表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分數	70	65	60	55	50	50	45	45

- 7.參加世界中學錦標賽（學校組）、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高中盃獲團體名次，分數換算標準如表 4：

表 4 羽球項目獲世界中學錦標賽（學校組）、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高中盃團體名次之分數換算表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分數	55	50	45	40	35	35	30	30

- 8.獲各縣市政府、地方協會主辦之賽事第一名以 20 分計算；第二名以 15 分計算；第三名以 10 分計算。

- 9.運動成績（名次）換算成分數後，本項採計總分最高為 100 分。

（二）術科專長測驗：

- 1.報考者每人皆會參與單、雙打賽事，並視報考人數調整比賽制度；賽程與雙打搭檔對象採考試現場抽籤。
- 2.評分參考標準為考試當天比賽結果、個人技術、實戰觀念、策略運用與身心素質等。

（三）面試

（四）「112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二、體操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一) 資料審查：占總成績 50%。

- 1.曾參加奧運會、亞運會、青年奧運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者，每次 20 分。
- 2.曾參加世界錦標賽、亞青盃、亞洲錦標賽、泛太平洋錦標賽者，每次 10 分。
- 3.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個人或團體成績，積分換算標準如表 5、表 6：

表 5 體操項目獲全國運動會個人名次之積分換算表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分數	20	18	16	10	8	6	4	2

表 6 體操項目獲全國運動會團體名次之積分換算表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分數	10	8	6	4	2	1

- 4.參加全國錦標賽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個人或團體成績，積分換算標準如表 7、8：

表 7 體操項目獲全國錦標賽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名次之積分換算表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分數	16	14	12	8	6	4	2	1

表 8 體操項目獲全國錦標賽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團體名次之積分換算表

名次	一	二	三	四
分數	8	6	4	2

- 5.每人每次比賽僅能選擇一項個人或團體成績換算積分。
- 6.運動成績名次換算成分數後，採累加方式進行計分，本項採計總分最高為 100 分。

(二) 術科專長測驗：占總成績 40%。

- 1.倒立 1 分鐘：滿分 100 分，掉落每次扣 25 分，出界扣 25 分，範圍 4 平方公尺。
- 2.地板：按照 2022 至 2024 年國際體操規則評分。

(三)「112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數學 B 之級分總和：
占總成績 10%。

三、排球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一) 資料審查：占總成績 30%

1.採計下列之各類競賽中最優成績 1 次換算之，並請檢附出賽證明與比賽紀錄單，若缺件則不予採計該項成績。

(1) 代表國家參加不同等級比賽。

(2) 全國運動會或體委盃排球錦標賽。

(3) 中學排球聯賽（最優組別）或莒光盃排球錦標賽。

2.如積分相等，以出賽局數多寡決定。每出賽一局加 0.5 分，未滿一局，不予採計。

3.參加排球各項競賽之表 9、表 10、表 11，積分換算標準如下：

表 9 排球項目代表國家參加不同等級比賽之積分換算表

比 賽 名 稱 \ 積 分	分 數
奧運會	30
世界錦標賽、世界盃	26
亞運會	22
世界青年錦標賽	20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18
亞洲錦標賽	16
東亞運	14
亞洲青年錦標賽	12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10

表 10 排球項目代表縣市參加全國運動會積分換算表

比 賽 名 稱	積 分						
全國運動會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分數	10	9	8	6	5	4

表 11 排球項目代表學校參加高中甲組排球聯賽積分換算表

比 賽 名 稱	積 分						
高中甲組排球聯賽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分數	7	5	4	3	2	1

4.運動成績（名次）換算成分數後，本項採計總分最高為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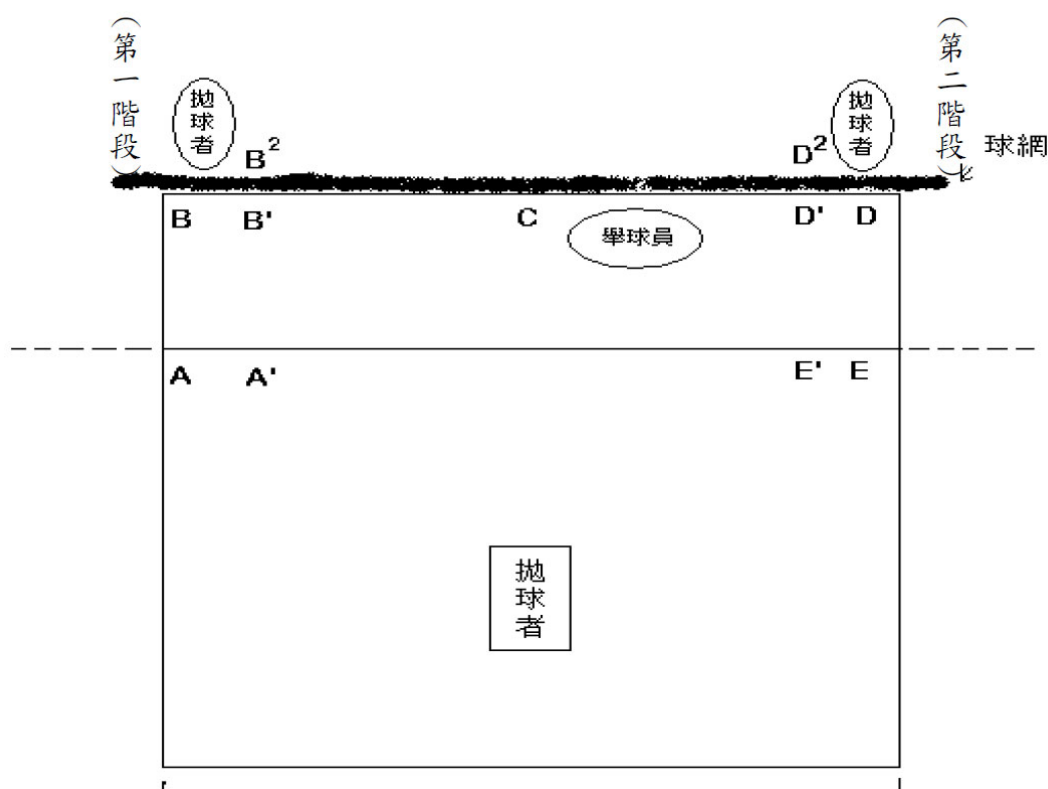
(二) 術科專長測驗：

測驗位置分為：攻擊手、舉球員、自由球員。

測驗項目及方法：

1.個人技術：占總成績 30%

考生依其報考位置進行下列 2 項測驗項目，主、輔攻擊手如圖一、快攻手如圖二所示。



圖一 排球主、輔攻擊手扣球位置圖

主、輔攻擊手測驗方法：

此測驗分為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為 4 號位的攻擊，第二階段則為 2 號位的攻擊（如圖一）。

拋球者由本校考試委員安排。

測驗步驟：

【第一階段】

- (1) 攻擊手於 A 點進行後排攻擊。
- (2) 於 B 點打長攻。
- (3) 長攻結束後，於 B'點攔網，攔網後退至 A'點，B² 的拋球員會拋球給攻

擊手接球。

(4) 將球傳給舉球員，舉球員將球舉在 C 點，攻擊手則切到 C 點進行攻擊。

【第二階段】

(1) 攻擊手於 E 點進行後排攻擊。

(2) 於 D 點打長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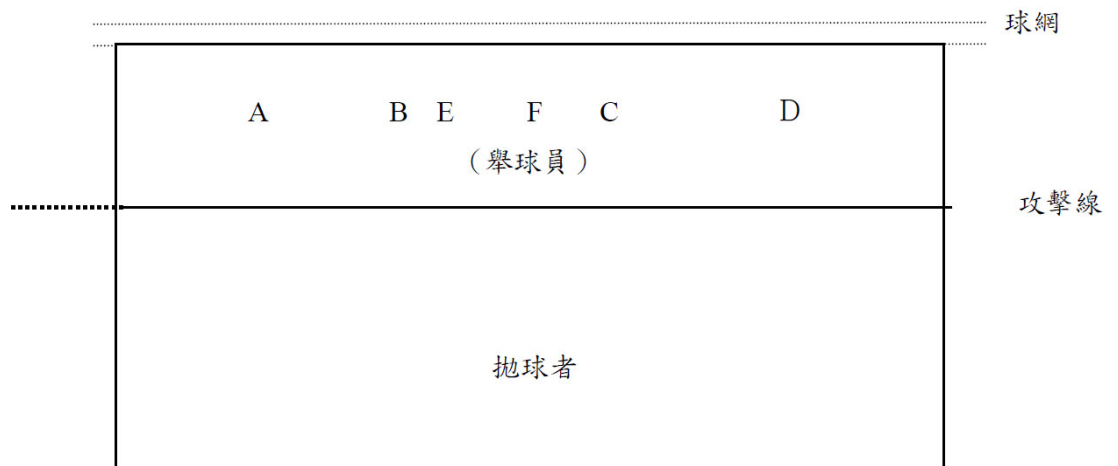
(3) 長攻結束後，於 D'點攔網，攔網後退至 E'，D2 的拋球員會拋球給攻擊手接球。

(4) 將球傳給舉球員，舉球員將球舉在 C 點，攻擊手切到 C 點進行攻擊。

註：

(1) 攻擊手 3-4 人一組，每階段打三次，當所有攻擊手皆完成第一階段之後，再進入第二階段的測驗。

(2) 若有報考自由球員或舉球員的考生，則每組各安排一位，配合攻擊手進行測驗。



圖二 排球攻擊手快攻位置示意圖

快攻手測驗方法：

(1) 拋球者（由本校考試委員安排）將球拋給 F 點之考生（舉球員），考生（快攻手）分別依 A、B、C、D 等不同位置進行快攻（如圖二），球網對面則由考生（自由球員）進行防守。各位置之操作步驟如下。

步驟 1：A 點打 B 快攻一次；

步驟 2：B 點打 A 快攻一次；

步驟 3：C 點打 C 快攻一次；

步驟 4：D 點打 D 快攻一次；

步驟 5：E 點打 A 快攻一次。

(2) 攻擊手 3-4 人一組，每人均需操作步驟 1-5 各 3 次。

(3) 若有報考舉球員或自由球員之考生，則每組各安排 1 位快攻手進行測驗。

2.分組比賽：占總成績 40%

視報名人數決定各組比賽人數，當場調配本校學生補足，依比賽臨場表現評分。

表 12 排球個人技術與分組比賽評分參照表

位 置	參 照 標 準
攻擊手	扣球強度、手法、路線變化、擊球點、移位、穩定性
舉球員	高度、長度、準確性、節奏、協調，配球之適宜性
自由球員	判斷、取位、膽識、移動、處理球之技巧及準確性

* 評分等第分為 A、B、C 三級。其等第換算標準如下：

A 級：70-100 分；B 級：50-69 分；C 級：49 分以下。

四、合球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一) 資料審查：占總成績 10%

考生依據下表所列之比賽名稱，繳交比賽成績證明最多 2 項，以表 13 之合球比賽積分換算表累計各考生之比賽積分，未列入表中之比賽不得計算積分，本項採計總分最高為 100 分。

表 13 合球比賽積分換算表

名 次 比賽名稱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以後
世界運動會合球賽 World Games, Korfball Tournament	50	45	40	35	30	25	23
世界合球錦標賽 IKF World Korfball Championship	50	45	40	35	30	25	23
亞洲暨大洋洲合球錦標賽 IKF Asia-Oceania Korfball Championship	45	40	35	30	25	23	22
亞洲合球錦標賽 IKF Asia Korfball Championship	35	30	25	23	22	21	20
21 歲級世界青年合球錦標賽 IKF U21 World Korfball Championship	35	30	25	23	22	21	20
21 歲級亞洲暨大洋洲合球錦標賽 IKF U21 Asia-Oceania Korfball Championship	30	25	23	22	21	20	19
19 歲級世界合球錦標賽 IKF U19 World Korfball Championship	25	24	23	22	21	20	19
19 歲級亞洲四人制合球錦標賽 IKF Asia U19 Korfball4 Championships	22	20	18	16	14	13	12
17 歲級世界盃合球賽 U17 Korfball World Cup	22	20	18	16	14	13	12
全民運動會合球賽	18	17	16	15	14	13	12
全國中正盃合球錦標賽 (社會組、高中組最優級)	18	17	16	15	14	13	12
全國中正盃合球錦標賽 (高中組次優級)	14	13	12	11	10	9	8
全國運動會	18	17	16	15	14	13	12
全國中學運動聯賽最優級(組)	18	17	16	15	14	13	12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18	17	16	15	14	13	12

(二) 術科專長測驗：占總成績 60%

1. 移位投籃（占術科專長測驗總分25%）

（1）在籃柱四周規定的位置執行移位投籃，在規定時間內投完規定的球數。

（2）球進籃得10分，球未進籃但碰觸籃框上緣得3分，球未進籃但碰觸籃側面得1分，球未碰觸籃框或有走步等其他違規動作得0分，合計得分占此測驗成績75%。

（3）技術動作的協調性與效率占此測驗成績25%。

2. 小組攻防測驗（占術科專長測驗總分75%）

（1）測驗方式：由考生或本校合球隊員混合進行小組攻防比賽。

（2）評審委員根據考生比賽時之團隊溝通、個人決策與技術表現給予分數。

3. 術科專長測驗總分=「移位投籃成績」×25% + 「小組攻防測驗成績」×75%。

(三) 面試：占總成績 15%

(四)「112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數學 B 之級分總和：
占總成績 15%。

五、民俗運動（扯鈴）

※各學系考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招生系別	考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	術科專長測驗	面試	學科能力測驗級分
語文與創作學系 語文師資組	20%	40%	20%	20%（國文）
體育學系	30%	50%	20%	----

※體育學系依考生性別分組錄取男生 1 名、女生 1 名，各性別（組別）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錄取不足額或未報到產生缺額時，其缺額可互相流用。

（一）資料審查（扯鈴成就表現）：

- 1.參加全民運動會個人優勝者，每次得分詳如表 14：

表 14 扯鈴項目獲全民運動會個人名次之積分換算表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積分	37	31	26	21	16	11

- 2.參加全民運動會團體賽優勝者，每次得分詳如表 15：

表 15 扯鈴項目獲全民運動會團體賽優勝之積分換算表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積分	31	26	21	14	9	4

- 3.教育部民俗體育觀摩賽或全國中正盃個人優勝者，每次得分詳如表 16：

表 16 扯鈴項目獲教育部民俗體育觀摩賽或全國中正盃個人賽之積分換算表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積分	26	21	16	9	7	5

- 4.教育部民俗體育觀摩賽或全國中正盃雙人組比賽優勝者，每次得分詳如表 17：

表 17 扯鈴項目獲教育部民俗體育觀摩賽或全國中正盃雙人組比賽之積分換算表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積分	21	16	9	7	5	3

※教育部民俗體育觀摩賽僅採計特優獎項成績，特優之排名考生須自行檢附，未檢附者以特優最低名次採計得分。

※以上積分每年取最優成績一項計分，並累計最優三年之成績為其得分總和，採計總分最高為 100 分。

※審查資料僅限扯鈴規則規定之個人賽、雙人賽及團體賽成績；競速賽、拋鈴賽

等不列入計分。

(二) 術科專長測驗：

實施方式：實施 3 至 5 分鐘的扯鈴個人動作，鈴具、鈴數不拘。

(三) 面試。(須檢附自傳、服務學習、傑出表現及其他有利證明)

(四)「112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國文級分

六、空手道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一) 資料審查：占總成績 30%

- 1.曾獲得世界青少年或亞洲青少年空手道錦標賽前三名，每次 40 分。
- 2.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個人名次積分換算，詳如表 18。

表 18 空手道項目獲全國運動會個人名次積分換算表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分數	30	25	20	15	10	8

- 3.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個人名次積分換算，詳如表 19。

表 19 空手道項目獲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名次積分換算表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分數	25	20	15	10	8	6

- 4.運動成績之採計，均包括「型」與「對打」兩項，若同時具有兩項成績，則兩項積分累加採計之。
- 5.資料審查以最近 3 年為限，每年採計最佳一次成績。
- 6.運動成績名次換算成分數後，採累加方式進行計分，本項採計總分最高為 100 分。

(二) 術科專長測驗：

- 1.基本動作：占總成績 20%

(1) 追擊 (2) 三支擊 (3) 上擋逆擊 (4) 中外擋逆擊 (5) 中內擋逆擊
(6) 下擋逆擊 (7) 後屈立手刀擋 (8) 前踢 (9) 迴旋踢 (10) 勾踢

- 2.型：占總成績 25% (指定型 15%、自由型 10%)

指定型 (1) 松濤流：慈恩、觀空大 (2) 系東流：拔賽大、征遠鎮
(3) 剛柔流：十八、碎破 (4) 和道流：征三、鎮東

自由型：任選 2 套

- 3.自由對打：占總成績 25%

(1) 每場 2 分鐘、每人比賽 2 場。
(2) 評分標準為個人技術、比賽策略運用與作戰觀念、身心素質。
(3) 比賽規則採世界盃空手道聯盟所訂定之最新比賽規則。

七、游泳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一) 資料審查：占總成績 50%

- 1.參加奧運、亞運每次 40 分；東亞運錦標賽每次 35 分；泛太平洋、亞洲分齡賽每次 25 分。
- 2.參加全國運動會個人名次積分換算，詳如表 20。

表 20 游泳項目獲全國運動會個人名次積分換算表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分數	30	25	20	17	15	12	10	8

- 3.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名次積分換算，詳如表 21。

表 21 游泳項目獲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名次積分換算表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分數	20	15	12	10	8	6	5	4

- 4.以個人參加當次比賽最佳成績計分（最優採一項），接力項目不計分，本項採計總分最高為 100 分。

(二) 術科專長測驗：占總成績 20%

- 1.測驗採 200 公尺混合四式計時排名，男、女生分別測驗及分別排名計分，排名積分換算，詳如表 22。
- 2.測驗當天現場道次抽籤，採最新國際游泳規則。

表 22 200 公尺混合四式計時排名積分換算表（男女適用）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分數	100	95	90	85	80	75	70	60

(三) 面試：占總成績 30%

八、網球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一) 資料審查：占總成績 30%

採近 3 年最優 1 次成績換算得分，最高為 100 分，成績證明得分如表 23。

表 23 運動成績換算表

競賽項目	競賽種類	比賽名次	得分
國家代表隊選手			100
全國排名賽	單打或雙打	1-8	100
		9-16	90
		17-32	80
全國運動會	單打或雙打	1-4	100
		5-8	95
	團體	1-4	95
全國青少年排名賽 B 級（含）以上	單打	1-4	95
	雙打	1-4	90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單打或雙打	1-4	95
	團體	1-4	90
其他比賽獎狀			20-80

(二) 術科專長測驗：

1.比賽：占總成績 30%

(1) 由考試委員依報名人數抽籤安排之比賽成績分組，並進行單打比賽；若報名人數未滿 2 人，則由考試委員安排人員與考生比賽。

(2) 比賽以一局 Tiebreak（搶七）決勝之。

2.個人基本能力：占總成績 40%

(1) 基本動作、技術應用、戰術應用及心理素質等。

(2) 個人基本能力由考試委員於比賽進行中評定之。

九、田徑（田賽）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一）資料審查：占總成績 30%

1. 田賽項目分為跳部（包含跳高、跳遠、三級跳遠及撐竿跳遠）和擲部（包含鉛球、標槍、鐵餅及鏈球）。
2. 每場賽事以一個項目換算得分；成績證明於報名時以影本繳交，並請於測驗當日攜帶正本查驗，若無成績證明時，則此項目不計分。
3. 參加奧運、亞運每次 40 分；世界分齡正式錦標賽及亞洲錦標賽每次 35 分；亞洲分齡正式錦標賽每次 25 分。
4. 參加全國運動會及全國田徑錦標賽個人名次積分換算，詳如表 24。

表 24 田賽項目獲全國運動會及全國田徑錦標賽個人名次積分換算表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分數	30	25	20	18	16	14	12	10

5.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個人名次積分換算，詳如表 25。

表 25 田賽項目獲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個人名次積分換算表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分數	20	15	12	10	8	7	6	5

6. 以個人參加當場賽事最佳成績計分（最優採一項），接力項目不計分，本項採計總分最高為 100 分。

（二）術科專長測驗：占總成績 70%

1. 田賽個人專長項目擇一測驗（占術科專長測驗總分 80%），以 IAAF SCORING TABLES OF ATHLETICS 分項計分表為評分依據。
2. 個人發展潛能評估（占術科專長測驗總分 20%）。
3. 術科專長測驗總分 = 「田賽個人專長項目」×80% + 「個人發展潛能評估」×20%

附錄 1：繳費方式說明

一、銀行代號：82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二、繳費帳號：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個人繳費帳號，共14碼。

三、繳費方式：（請自行選用下列方式之一，勿重複繳費）

（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取得繳費帳號後，請持金融卡利用全省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ATM操作流程：

（1）插入金融卡輸入金融卡密碼 → （2）選擇『跨行轉帳』及『非約定帳號』（如發卡銀行跟ATM屬同一家，選擇『轉帳交易』） → （3）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822 → （4）輸入繳費單上之「繳費帳號」，共14碼 → （5）輸入繳費單上之「繳費金額」 → （6）資料確認無誤，請按「確認」 → （7）交易完成，收取明細表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注意事項：

- （1）繳費單上的「繳費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繳費帳號。
 - （2）因繳費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輸入錯誤的繳費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 （3）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備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若無金融卡，亦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
 - （4）ATM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並確定交易是否成功。
 - （5）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者，請盡早持存摺至原開戶之金融機構進行補摺，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繳交不正確、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要求延長報名時間。
 - （6）使用ATM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
 - （7）每日凌晨3時至5時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批次作業時間，本校無法即時處理該時段轉帳資料，於該時段轉帳之考生則須於該日凌晨6時後方可上網報名。
- （二）網路轉帳（網路ATM）：
- 取得繳費帳號後，進行網路轉帳。
- ※請先向金融機構申請網路轉帳功能，申請時相關金融機構會告知操作流程。
- （三）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櫃檯繳費：
- 取得繳費帳號並列印具有條碼之繳費單後，持繳費單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櫃檯繳費，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
- （請注意!! 若採行臨櫃現金繳費者，因分行連線作業時間規定不一，如無法於繳費1小時後上網報名，請稍候一段時間後且於期限內再行上網報名）

附錄 2：「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規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修正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附錄 3：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85.07.03 第 61 次行政會議通過
88.04.14 第 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8.05.06 核定施行
94.10.05 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2.07 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1.04 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8.30 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8.26 第 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6.25 第 1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6.29 第 2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每節遲到逾十五分鐘者，不得入場；已依規定時間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
- 其他性質特殊之考試或遇有特殊情形，考生入場、應試及離場時間，得由主辦試務單位變更之。
- 遇有特殊考生應考，應由審查小組審議其特殊要求，經審議核准者，由主辦試務單位配合變更之；惟申請延長考試時間者，每節考試時間以延長二十分鐘為原則。
- 第二條 考生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照片之駕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有效期限內護照等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入場應試，並將上述證明文件放在桌上以備監試人員核對。未帶上述證明文件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報名表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先行應試，惟至遲應於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完成補驗手續。
- 第三條 考生不得攜帶足以影響試場秩序之器材、物品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及應試用品外，其餘各類具有計算、記憶、通訊、傳輸、拍攝、錄影等功能之器材、物品應放置於臨時置物區。
-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與答案卷（卡）是否齊備，並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座位之號碼是否一致，如有缺漏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第四條 各科答案卷除作圖、繪譜或招生簡章、試題有特殊規定者外，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作答。
- 第五條 考生攜帶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第六條 考生於發題後十分鐘內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題或答案卷（卡）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第七條 採電腦閱卷部份，考生劃記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如有劃記不明顯，改正後模糊不清、污損答案卡或使用修正液（帶）等情事，致電子閱卷系統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第八條 考試時間內考生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卷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
- 考試中途不得藉故擅自離場，如因病或因故（如廁等）經准暫時離場者，須由監試人員陪同離場，回場時如考試尚未結束，可准其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第九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考試資格：

- 一、 於規定時間外強行入場或離場。
- 二、 傳遞、夾帶、交換試題卷或答案卷（卡）
- 三、 自誦或以暗號告知答案。
- 四、 將試題卷、答案卷（卡）供人窺視抄襲。
- 五、 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經規勸拒不出場者。
- 六、 頂替或偽造證件應試。
- 七、 以電子器材或其他方式進行舞弊行為。
- 八、 威脅其他考生、幫助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
- 九、 拒絕配合監試人員做必要之身分核對程序。

第十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一、 左顧右盼、相互交談，經規勸不聽者。
- 二、 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規勸不聽者。
- 三、 污損、破壞或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
- 四、 污損、折疊、捲角或撕毀答案卷（卡）。
- 五、 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
- 六、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
- 七、 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經規勸不聽者。
- 八、 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
- 九、 將答案卷（卡）攜出試場。
- 十、 拒絕在遇有答案卷（卡）遺失時，配合即行到場補考。

第十一條 考生作答後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

第十二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一、 未帶證明文件入場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准考證手續。
- 二、 作答後自行發現坐錯座位。
- 三、 違反第三條第一項。
- 四、 未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答案。
- 五、 考試開始鈴（鐘）響前，書寫、畫記、翻閱試題本或作答。
- 六、 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仍繼續作答。
- 七、 准考證上書寫或塗鴉任何文字或符號。

第十三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

- 一、 違反第四條。
- 二、 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或各類器材、物品發出響聲。
- 三、 在答案卷（卡）上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
- 四、 吸菸、嚼食口香糖或檳榔，經規勸不聽者。

第十四條 考生違規情事如涉及刑責者，由主辦試務單位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如考生有本規則第十一至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五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第十六條 本規則違規考生扣減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成績至零分為限。

前項違規扣減成績及其他未規定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或考選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附錄 4：本校地址及交通交通方式

一、 本校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二、 交通資訊：

◆ 自行開車

◇ 中山高：圓山交流道下→建國南北快速道路→左轉和平東路→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北二高：木柵交流道下→辛亥路→右轉復興南路→右轉和平東路→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搭乘火車

◇ 西部幹線 基隆↔**臺北**↔新竹↔臺中。

◇ 抵達臺北後請轉乘捷運（1）板南線至「忠孝復興站」，再轉文湖線至「科技大樓站」，或（2）淡水信義線至「大安站」，再轉文湖線至「科技大樓站」。「科技大樓站」出口行至和平東路左轉約 1 分鐘即可到達。

◆ 大臺北地區交通

■ 搭乘捷運

➢ 科技大樓站：文湖線「科技大樓站」出口行至和平東路左轉約 1 分鐘即可到達。

■ 搭乘公車

➢ 公車（復興南路口站下車）：237、295、紅 57、復興幹線

➢ 公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站下車）：18、52、72、207、211、235、278、278（區間車）、284、568、662、663、680、685、688、和平幹線

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交通示意簡圖



准考證號：_____

附件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報名費減免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項目	☐ 羽球 ☐ 體操 ☐ 排球
身分證號			☐ 合球 ☐ 民俗運動（扯鈴） ☐ 空手道 ☐ 游泳 ☐ 網球 ☐ 田徑（田賽）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系別	☐ 體育學系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住家：（ ）		☐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 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師資組 ☐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戶籍地址	☐ ☐ ☐		
減免身分及須檢附文件 （影本不予退還）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特殊境遇學生	須檢附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單位開立，尚在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且須註明考生姓名。	
	☐ 身心障礙學生 ☐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須檢附學生本人、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手冊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證明文件影本；如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身心障礙人士，須另檢附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原住民族學生	須檢附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者。	
備註	1、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減免，事後亦不予受理申請補件。 2、如有疑義，請電洽（02）2732-1104 分機 82225。		

【以下請考生務必填寫，俾便辦理退費】

退費帳號	考生本人存款帳戶	金融機構（註記分行）帳號 （提供其中一種管道即可）
	戶名：	_____銀行 _____分行 帳號：_____
		郵局帳號（14 碼）：_____

備註：

- 1.本表請隨同報名表及相關文件一併寄出（截止日期為 **112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經審核通過後，報名費予以減免退費。
- 2.退款帳戶限考生本人帳戶，如考生本人無金融機構存款帳戶，須匯入父、母帳戶，請務必檢附父、母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資證明。

【以下考生請勿填寫】

審核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退費金額	
審核人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報考項目	☐ 羽球 ☐ 體操 ☐ 排球 ☐ 合球 ☐ 民俗運動(扯鈴) ☐ 空手道 ☐ 游泳 ☐ 網球 ☐ 田徑(田賽)	報考系別	☐ 體育學系 ☐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 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師資組 ☐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住家：（ ）		
通訊地址			
申請退費原因	☐ 報考資格不符 ☐ 已繳費未輸入報名資料 ☐ 已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未郵寄報名表件 ☐ 術科專長測驗當日為 COVID-19 確診或依衛福部疾管署規定不得外出之隔離期間 ※除上述原因外，已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112 年 3 月 日		

【以下請考生務必填寫，俾便辦理退費】

退 費 帳 號	考生 <u>本人</u> 存款帳戶	金融機構（註記分行）帳號 （提供其中一種管道即可）
	戶名： _____	_____銀行 _____分行 帳號：_____
		郵局帳號（14 碼）：_____

說明：

- 1.退款帳戶**限考生本人帳戶**，如考生本人無金融機構存款帳戶，須匯入父、母帳戶，請務必檢附父、母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資證明。
- 2.除因 COVID-19 隔離外，申請退費者，均扣除行政處理費 220 元後，退還餘款 1,400 元。
- 3.請於 112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郵寄（以郵局收件之郵戳為憑）或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傳真後請務必電話確認，以維護自身權益），逾期不予受理。
- 4.本校地址：10632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教務處招生組傳真號碼：(02)2377-7008，連絡電話：(02)6639-6688 分機 82225。

【以下考生請勿填寫】

審核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退費金額	
審核人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報考項目	☐ 羽球 ☐ 體操 ☐ 排球 ☐ 合球 ☐ 民俗運動（扯鈴） ☐ 空手道 ☐ 游泳 ☐ 網球 ☐ 田徑（田賽）	報考系別	☐ 體育學系 ☐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 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師資組 ☐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複查項目		以下由查覆單位填列，申請人請勿填寫。	
		複查後成績	複查回覆事項
1			
2			
3			
4			
5			
申請日期：112 年 4 月 日		回覆日期	112 年 4 月 日
申請複查成績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共計新臺幣_____元。 （一律收取郵政匯票，戶名請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注意事項：

- 一、複查成績請於 112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前（以郵局收件之郵戳為憑），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填妥連同「成績通知單」正本及複查費用（郵政匯票）以掛號郵寄本校【106320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教務處招生組收】，逾期恕不受理。
- 二、本申請表之准考證號、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聯絡電話、報考組別、複查項目及申請人簽章各欄，應逐項填寫清楚。
- 三、申請時請另附回郵信封 1 個（空白信封外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掛號郵資，以憑回覆。
- 四、複查費每項為新台幣 50 元整，請依複查項目數繳交費用。請使用郵政匯票（不得以郵票代替），匯票受款人請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受款人請填全銜不可簡寫。
- 五、申請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以各考試項目累計分數及總成績為限。